

# 国网河南周口郸城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2 标段变更公告

致各投标单位：

国网河南周口郸城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现对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因代理公司人员操作失误，致使 2 标段招标公告内容上传失误，现变更 2 标段招标公告内容如下：

## 一、原公告内容为：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

3 标段：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3 标段：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4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 二、现变更公告内容为：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

2 标段：国网河南周口郸城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室外工程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2 标段：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4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三、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各单位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 2 标段变更公告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郸城县供电公司

联 系 人：顾先生

电 话：15139435350

地 址：郸城县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励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16650012683

地 址：周口市大庆路红星美凯龙 1B-1918 号

监督部门：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电话：0394-3210816

2024 年 11 月 15 日